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长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10,000,000 股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周新基	否	4,078,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国泰君安	2.98%	2016 年 3 月 21 日
周新基	否	5,922,000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国泰君安	4.34%	2016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	10,000,000	—	—	—	7.32%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周新基先生与国泰君安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办理

了购回交易。截至目前，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57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126,560,000 股（高管锁定股 49,3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6,45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0,74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7%，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